**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协议书**

协议编号GJ-DT192

甲方：天津永顺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代为甲方办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

1. 乙方为甲方办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的相关运输事宜。
2. 甲方在其委托乙方办理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中，需保证其所发货物的合法性，不得夹带易燃、易爆物品及国家规定的禁止的物品。
3. 甲方应及时送交或者传真给乙方合法、合格、正确、齐全的托运单据。
4. 乙方应按约定费用出具符合规定的发票。
5. 甲方须在货物抵达目的港后向乙方支付所有费用，并通过金融机构结算。
6.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解释和争议均适用于中国的法律。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修改及补充的内容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 本协议有效期为2021年7月15日至2022年7月14日，为期一年。
8. 本协议期限届满，双方无异议的，自动延续。
9. 本协议一式两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天津永顺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5日